

深泽县乡镇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1. 水行政执法.....	2
2.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
3. 短期培训机构（学校）的监督管理.....	4
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5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5
6.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农药经营许可、生鲜乳收购许可、护士执业注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等赋权委托事项.....	6
7. “放管服”改革工作.....	6
8.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6
9.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7
10. 一体化政务服务工作.....	7
11.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	7
12. 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7
13.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	7
1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8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	水行政执法	县水利局	负责对一般水事违法案件立案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水事案件立案查处；依法打击阻挠执法、暴力抗法或侵犯水行政执法人员人身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	
		各乡镇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2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县水利局	负责区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按照省、市、区安排部署，抓好全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组织领导等工作。制定取水井年度关停实施计划，负责取水井关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全面落实河长制，推进河道清理整治常态化规范化，做好河道补水相关工作。大力增调引江水、拦蓄雨洪水，充分利用地表水和引江水，推进农村生活水源置换工作。牵头做好节水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节水氛围。	中共深泽县委办公室、深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泽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31）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节水任务分解，推广抗旱节水稳产配套技术、农业节水灌溉工程、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等工作。督促指导乡镇有序关停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高标准农田等覆盖范围内的灌溉取水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大力开发利用再生水。	
		县委宣传部	会同水利部门宣传治水方针，做好节水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负责深化水价改革。负责规划全市产业布局，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牵头负责工业节水减排等工作。大力推广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降低水耗。	
		县教育局	在学校、学生之间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带动普及节水知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	
		县司法局	配合做好推进依法治水管水等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财政局	监督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对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财政支持。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深泽县分局	加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县气象局	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在适当的天气条件下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	
		各乡镇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负总责。	
3	短期培训机构 (学校)的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对经审批的学前教育、民办义务教育、民办初等短期培训机构(学校)，由县教育局依法查处。	《石家庄市学前教育管理办法》
		县民政局	负责学前教育、民办义务教育、民办初等短期培训机构(学校)的法人登记。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按规定权限制定公办学前教育、公办义务教育、民办培训机构(学科类)收费标准。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学前教育、民办义务教育、民办初等短期培训机构(学校)设立申请的批准。	
		各乡镇	负责对违规办学以及对未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社会组织、法人和个人擅自从事“学前教育、民办义务教育、民办初”等短期培训机构依法查处。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相关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河北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第 1 号）、《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民社发[1996]10 号）
		各乡镇	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管理或者备案。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 第 18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 第 27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版）
		各乡镇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管理或者备案。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6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农药经营许可、生鲜乳收购许可、护士执业注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等赋权委托事项	县行政审批局	除赋权委托乡镇的“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事项，全权由各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办理外，其他赋权委托事项均实行“县乡通办”。	中共深泽县委办公室、深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泽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办字〔2020〕8号）、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赋予乡镇和街道个体工商户登记权限工作的通知》（冀市监发〔2021〕114号）、深泽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向乡镇赋予个体工商户登记权限的通知》、深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县乡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服务的实施方案》（深政办函〔2021〕9号）
		各乡镇	承担县行政审批局赋权委托事项的办理工作。	
7	“放管服”改革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牵头负责全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督促各部门落实改革情况，承担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泽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18〕72号）
		各乡镇，县有关部门	按照相应工作职责和任务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并按要求全力做好配合。	
8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牵头负责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跟踪督办各部门落实改革情况，承担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泽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18〕72号）
		各乡镇，县有关部门	按照相应工作职责和任务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并按要求全力做好配合。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9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牵头负责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协调督促各部门做好各项工作，承担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泽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18〕72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按照相应工作职责和任务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全力做好配合。	
10	一体化政务服务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牵头负责一体化政务服务数据采集、汇聚、开放、共享及效能监督等工作，跟踪督办各部门落实情况。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泽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18〕72号）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牵头负责建设全县政务平台事项库，构建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推进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	
		各乡镇，县有关部门	按照相应工作职责和任务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等系列工作，并按要求全力做好配合。	
11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对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人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发放高龄津贴。	《深泽县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办法》、《关于做好享受高龄老人津贴人员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	乡镇政府负责对上报的《深泽县高龄老人津贴申请表》进行审核并上报县民政局。	
12	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县民政局	负责负责深泽县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的确认及发放和监管工作。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各乡镇	负责出具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的儿童父母的失联证明、死亡证明。	
13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	县委统战部	牵头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日常指导、监督、检查及牵头协调工作。	《宗教事务条例》、《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
		县财政局	负责配合民宗局对宗教活动场所财务、资产、会计等管理制度的建立运行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治安等管理制度的建立运行，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应急局	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应急管理组织建立、应急预案的建立和演练进行监督检查。	
		县文旅局	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等管理制度的建立运行，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的建立运行，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县消防大队	负责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各乡镇	负责对所辖宗教活动场所的日常监管及委托事项管理。	
1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县水利局	负责研究、制定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对工程运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石家庄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石政规[2019]5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石家庄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方案》（[2019]-77）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组织水价听证，审批联村集中饮水工程的水价方案。	
		县财政局	负责辖区内供水水质监测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筹措和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辖区内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饮水工程项目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深泽县分局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意见，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负责对保护范围内饮水水源进行环境监测，做好水源地污染防治工作。	
		各乡镇	对本行政区域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负总责，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管理机构和人员。	
			配合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协助供水管理单位做好辖区内供水设施维护等。	